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如下：

將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中「在全國範圍內經營800MHz CDMA第二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修訂為「在全國範圍內經營800MHz CDMA第二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和CDMA2000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上述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中國電信已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批准經營CDMA2000第三代移動通信業務。為適時推出第三代移動通信業務，更好地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多樣化的綜合信息服務需求，努力為客戶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需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改，將CDMA2000第三代移動通信業務納入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 (2) 就上述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本公司僅備有中文版本的公司章程，故相關建議決議案以中文版為準。

- (3) 凡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4)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6) 受委任代表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人的股東，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7)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b)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8)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9)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10)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140
聯繫人：翁順來
電話：(8610) 6642 8166
傳真：(8610) 6601 0728
- (11) 本公司於本通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尚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張晨霜、楊小偉、楊杰、孫康敏（皆為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及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